

# 新建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相关工程（竹料存车场）

## 甲供物资检修车辆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W2022-05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相关工程（竹料存车场）甲供物资检修车辆采购招标，招标人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相应工程的项目资本金出资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各占 5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修车辆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项目从城际铁路广州南站（不含）引出，经番禺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接入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城际铁路竹料站（不含），线路全长46.537公里，设大石、科学中心、琶洲、金融城、智慧城、龙洞、大源及太和等8座车站。在竹料同步建设存车场及动车走行线等相关工程。项目批复总投资248.68亿元，项目施工总工期5年。

#### 2.2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2.3最高投标限价：DH-JXC01包件最高投标限价为970.34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 2.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1个包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登记（**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登记后将招标文件款（招标文件每包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电汇或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包件号**，汇款完成后即将汇款单据扫描件及开发票信息盖章件发至 [zbzxgd@63.com](mailto:zbzxgd@63.com)。

开户名称：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标书款帐号：4402610104000666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琶洲支行

4.2 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并经确认后，请于 2022年12月31日9时至2023年1月6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日10时00分。

5.2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日10时00分。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为 2023年2月2日9时45分至2023年2月2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8开标室）。

5.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 等媒体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13 楼  
电话：020-61355233  
传真：020-61355233  
联系人：杜先生

监督部门：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审计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10 楼  
邮编：510665  
电话：020-6135525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王亚东、徐银珍  
电话：020-66341785、18078825520  
传真：020-66341989  
电子邮箱：zbzxgd@163.com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招标公告附件一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DH-JXC01 检修车辆	轨道平板车	NX70A	辆	2	<p><b>1. 资质要求:</b></p> <p>(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接触网检修作业车制造商。</p> <p>(2) 认证和许可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铁路局颁发的接触网检修作业车制造许可证。</p> <p><b>2. 财务要求:</b>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财务会计报表), 且无拒绝和否定意见。</p> <p><b>3. 业绩要求:</b> / 。</p> <p><b>4. 信誉要求:</b>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p> <p>(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p> <p>(3) 投标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且在限制期内, 或(和) 投标物资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且在限制期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p> <p>(4) 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 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p> <p><b>5. 其他要求:</b></p> <p>(1) 轨道平板车允许外购且其生产商须获得国家铁路局颁发的轨道平板车制造许可证。</p> <p>(2) 不接受联合体和代理商投标。</p> <p>(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p>	2023年5月至工程结束(以买方月度需求计划为准)	广佛环(东环)竹料存车场	
	接触网检修作业车	120km/h	辆	2				

## 招标公告附件二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投标保函、保险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

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投标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且在限制期内,或(和)投标物资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且在限制期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9) 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20) 投标人在近三年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业绩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